

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「有價證券」是否包含認購權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9.04. 法政決字第09500327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9月4日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「有價證券」是否包含認購權證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95年 8月18日北市政三字第 09531208400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（下稱本法施行細則）第17條所稱「有價證券」，係指「股票、股單、公司債券、政府債券、短期票券票據、提單、載貨證券及受益憑證等」，其特性為用以表彰特定權利且其權利之發生、行使或移轉須全部或一部以占有或交付為要件之證券；認購權證依證券交易法第 6條第 1項規定，由財政部核定為有價證券之一種，自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「有價證券」範疇。三、至認購權證之申報標準，其既屬有價證券範疇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 2項之規定，公職人員、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各別計算其名下之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 100萬元以上者，為應申報之財產。

四、另有認購權證之價額計算方式，倘無票面價額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 3項後段「……；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價計算，……」意旨，採申報日前一交易日該筆認購權證於交易市場之權證價格計算。